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3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7）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171.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娄新洁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骏成科技（301106）、通行宝（301339）、健友股份（60370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嵇金丹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中设股份（00288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

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公证天业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要求，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公证天业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监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